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项目代码 \_\_\_\_\_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交〔2018〕97194号，2018年7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 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5日，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以北，四川路以西，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  $3.46\text{hm}^2$ ，总建筑面积  $111497.22\text{m}^2$ （含地下停车场面积  $27766.01\text{m}^2$ ，）容积率为 2.99，建筑占地为  $8187.14\text{m}^2$ ，建筑密度为 29.95%；总绿化面积为  $8322\text{m}^2$ ，绿地率为 30.45%。共建 8 栋建筑，其中 1~3#楼为 5 层建筑，4#楼为科创中心，5#、6#楼为 20 层建筑，7#楼为 9 层建筑，8#楼为 23 层建筑，含 1 层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 81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34 辆。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总占地  $3.4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73\text{hm}^2$ ，临时占地  $0.73\text{hm}^2$ 。总占地中，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  $3.46\text{hm}^2$ 。工程实际总挖方  $10.32$  万  $\text{m}^3$ ，总填方  $1.68$  万  $\text{m}^3$ ，无借方，永久弃方  $8.64$  万  $\text{m}^3$ ，外弃土方运至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彰泰红树林项目和北海监狱扩建二期工程回填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共 39 个月。工程决算总投资约 41238.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290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补助和银行贷款与业主自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7 月 24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2018)97194 号文《关于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3.30\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18\text{hm}^2$ ，直接影响区  $0.12\text{hm}^2$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3.46hm<sup>2</sup>。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6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增加了 0.16hm<sup>2</sup>（增加原因为扣除直接影响区后，施工生产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了 0.2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实施了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1600m<sup>3</sup>；雨水工程 1200m；绿化覆土 1600m<sup>3</sup>，植草砖铺装 564m<sup>2</sup>。

植物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面积 0.83hm<sup>2</sup>；②临时堆土区：直播草籽 4000m<sup>2</sup>；③施工生产区：临时绿化 90m<sup>2</sup>。

临时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沙池 4 个；彩条布覆盖 1250m<sup>2</sup>。②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65m；临时沉沙池 1 个；密目网覆盖 3000m<sup>2</sup>。③施工生产区：临时排水沟 80m；临时沉沙池 1 个。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2月递交了《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雨水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植物措施后期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绿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家高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基地载体建设首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海滨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海滨	建设单位
组员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贝港奔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贝港奔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陈连太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连太	设计单位
	闫树军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闫树军	监理单位
	卢革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卢革	
	唐钟锋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唐钟锋	
	黎灿培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黎灿培	
	杨小连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小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继梅	北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继梅	施工单位
	欧毓千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欧毓千	
	黄瑞富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瑞富	
	苏周金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周金	